附件

关于修订2018年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工作安排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形式，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和保证。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不断巩固和发展我校近年取得的教学改革成果，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学校决定修订2018年版本科培养方案。为做好2018年版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充分吸收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进一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强化基础，拓宽专业口径，加强素质教育，以提高学生社会就业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为基本目标，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竞争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实现“国内一流地方工业大学和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论证，准确把握人才培养定位

各院系要依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结合我校的办学目标、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进一步明确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和主要服务面向定位。

2.优化课程体系，精选教学内容

要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以及学生能力培养和就业的需要，精选和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将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开设一批有助于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新课程。优化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验课之间的比例关系，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的衔接。

调减部分内容不符合教学要求的课程，避免因人设课、课程重复以及不同学院、不同专业多头开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鼓励跨学院或专业开设有关专业需要的共同课程。

3.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进一步整合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在充分论证和认定的基础上着力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做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衔接，增加综合性课程设计和各类实习，完善专业能力综合实训方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本科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安排、管理教学并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基本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才培养质量。各院系要组织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认真学习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改革及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有关文件，正确分析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形势，认真研究学校发展规划，在高起点上开展培养计划修订工作。

2.开展调研，明确需求

各院系、各专业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毕业生、用人单位以及教师和在校学生、兄弟院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把握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发展需要，为保证培养方案修订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要积极开发和利用各类社会有效资源，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方案制定。

3.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各院系具体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整理和汇编工作。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教学院长组织实施，并成立以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4.充分论证，把好关口

培养方案修订稿形成后，要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核，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

四、时间安排

1.2017年4月1日—4月30日，调研阶段。各院系要到兄弟院校调研，学习兄弟院校的先进经验；要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广泛的调研，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知识结构以及能力素质的要求。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理清思路，确定专业方向，确定专业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

1.2017年5月1日—5月31日，教务处制定《长春工业大学关于修订2018年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征求意见稿，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

2．2017年6月1日—6月30日，正式下发《长春工业大学关于修订2018年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相关材料。

4.2017年7月1日—10月31日，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各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初稿，并交初稿到教务处教研科。在这一阶段，要根据调研的情况，科学设计。

5.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20日，修改完善阶段。在这一阶段，学校将组织工作组对各专业培养计划的初稿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各学院要根据审核意见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2018年3月20日—4月10日，学校召开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各专业培养计划。

7.2018年4月11日—6月30日，教务处组织排版、校对、印刷、发行。